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305174186-15098819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305174186-15098819

项目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公路桥梁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等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

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6、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话：58300777-80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310115000240305174186-15098819 SF202420503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

		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0: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	--	---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642590118@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

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一）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十）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

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根据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1% 计取代理费。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服务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户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1.2 采购内容：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公路桥梁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等工作内容。

二、具体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桥名	桥梁分类
1	康桥	康沈路	康沈公路桥	中桥
2	北蔡	罗山路西便道	张家浜桥	小桥
3	老港	建西路	二勒港桥	小桥
4	老港	建西路	老港河桥	小桥
5	老港	建西路	中心河桥	小桥
6	老港	东港路	二灶港桥	小桥
7	老港	东港路	陆家路港桥	小桥
8	老港	东港路	沙岭桥	小桥
9	老港	东港路	港西桥	中桥
10	老港	大治河路	五尺沟桥	中桥
11	老港	大治河路	卖盐路港桥	中桥
12	老港	同发路	中港河桥	中桥
13	老港	同发路	水晶宫港桥	小桥
14	老港	同强路	园艺厂桥	小桥
15	老港	同强路	钢管厂桥	小桥
16	老港	同强路	七十步桥	小桥
17	老港	同强路	中港二队桥	小桥
18	老港	同强路	中港河桥	中桥
19	老港	建中路	二勒港桥	小桥
20	老港	建中路	小支河桥	小桥
21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 1 号桥	小桥
22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 2 号桥	小桥
23	老港	通源东路	一号河桥	中桥
24	老港	沈家港路	陆家桥桥	小桥
25	老港	沈家港路	卖盐路港桥	小桥
26	老港	港东路	港东二组桥	小桥
27	老港	欣铁路	烟墩河桥	小桥
28	老港	欣铁路	烟桥港桥	小桥
29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 1 号桥	小桥
30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 2 号桥	小桥
31	老港	西沙路	西沙路桥	小桥
32	老港	建秋路	沈家宅桥	小桥
33	老港	二灶港路	无名桥	小桥

34	老港	二灶港路	路小桥	小桥
35	祝桥	中横港路	界河桥	小桥
36	祝桥	中横港路	亭东港桥	小桥
37	祝桥	中横港路	九星河桥	小桥
38	祝桥	浦红西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39	祝桥	浦红西路	浦叶路 2 号河桥	小桥
40	祝桥	浦红西路	立新二十组桥	小桥
41	祝桥	祝惠路	卫民机口河桥	小桥
42	祝桥	沙泥路	沙泥港桥	小桥
43	祝桥	中横港北路	森林河桥	小桥
44	祝桥	中横港北路	车路港桥	小桥
45	张江	建中路	草籽浜桥	小桥
46	张江	科农路	劳动河桥	小桥
47	张江	孙环路	瞿家港桥	小桥
48	张江	孙建路	横沔江桥	中桥
49	川沙	城丰路	城丰路桥	小桥
50	川沙	闻六路	八灶港桥	中桥
51	川沙	闻六路	塘家浜桥	小桥
52	川沙	闻六路	七灶港桥	中桥
53	川沙	闻六路	韩家桥	小桥
54	川沙	闻六路	邱家桥	小桥
55	川沙	闻六路	老宅河桥	小桥
56	川沙	黄赵路	虹桥港桥	小桥
57	川沙	纯新路	纯新路桥	小桥
58	川沙	纯新路	王家北桥	小桥
59	川沙	川展路	西河塘桥	小桥
60	川沙	川展路	陈行通城河桥	中桥
61	川沙	川展路	三新河桥	中桥
62	川沙	杜新路	虹桥港桥	小桥
63	川沙	杜新路	花园港桥	小桥
64	川沙	普陀路	龚家沟桥	小桥
65	川沙	普陀路	八灶港桥	小桥
66	川沙	长桥路	吴家沟桥	小桥
67	川沙	长桥路	龚家浜桥	小桥
68	川沙	长桥路	金家桥	小桥
69	川沙	七新路	胜利桥	小桥
70	川沙	新浜路	西澜港桥	小桥
71	川沙	新浜路	徐家浜桥	小桥
72	川沙	栏学路	瞿家港桥	小桥
73	川沙	栏学路	杨家港桥	小桥
74	川沙	栏学路	结字盘港桥	小桥
75	川沙	栏学路	虹桥港桥	小桥
76	川沙	龄七路	八灶港桥	小桥

77	川沙	龄七路	唐家浜桥	小桥
78	川沙	龄七路	七灶港桥	小桥
79	川沙	界龙二路	八字桥	小桥
80	川沙	牌楼路	新港桥	小桥
81	川沙	界龙大道	寺前桥	小桥
82	川沙	界龙大道	长浜桥	小桥
83	川沙	界龙大道	妙境港桥	小桥
84	川沙	界龙大道	瞿家港桥	小桥
85	川沙	界龙大道	界沟港桥	小桥
86	川沙	界龙大道	杨家港桥	小桥
87	川沙	界龙大道	进龙桥	小桥
88	川沙	普新路	普陀桥	小桥
89	川沙	普新路	唐家浜桥	小桥
90	川沙	普新路	七灶港桥	小桥
91	川沙	普新路	澜港桥	小桥
92	川沙	储七路	刘家沟桥	小桥
93	川沙	储七路	张家沟桥	小桥
94	川沙	储七路	胡家沟桥	小桥
95	川沙	储七路	吴家西桥	小桥
96	川沙	吴店路	唐家浜桥	小桥
97	川沙	吴店路	七灶港桥	小桥
98	川沙	界龙一路	瞿家港桥	小桥
99	川沙	普庆路	马龙沟桥	小桥
100	川沙	高桥路	长界桥	小桥
101	川沙	高桥路	汤家河桥	小桥
102	川沙	高桥路	奚家河桥	小桥
103	川沙	高桥路	王家河桥	小桥
104	川沙	陈行牧场路	张家宅桥	小桥
105	川沙	迎宾北侧联络道	大寨河桥	小桥
106	川沙	川图路	腾飞桥	小桥
107	川沙	川同路	长界港桥	小桥
108	川沙	龄南路	胡家沟桥	小桥
109	川沙	其新连路	六灶港桥	小桥
110	川沙	其新连路	界沟桥	小桥
111	川沙	朱连路	机口桥	小桥
112	川沙	朱连路	五号桥	中桥
113	川沙	朱连路	明华港桥	小桥
114	川沙	朱连路	船坊港桥	小桥
115	川沙	朱新路	陆家庙桥	小桥
116	川沙	朱新路	汇龙 10 组桥	小桥
117	川沙	朱新路	机口桥	小桥
118	川沙	三吉路	六灶港桥	小桥
119	川沙	三吉路	北界沟桥	小桥

120	川沙	三吉路	三吉桥	小桥
121	川沙	三吉路	培灶港桥	小桥
122	川沙	九曲路	汤店 4 队桥	小桥
123	川沙	九曲路	新开河桥	小桥
124	川沙	鹿溪路	中市桥	小桥
125	川沙	鹿溪路	中学桥	小桥
126	川沙	鹿溪路	界沟港桥	小桥
127	川沙	鹿达路	卢家桥	小桥
128	川沙	鹿达路	明华港桥	中桥
129	川沙	鹿吉路	明华港桥	中桥
130	川沙	连湖路	明华港桥	小桥
131	川沙	连湖路	三号桥	小桥
132	川沙	连湖路	二号桥	小桥
133	川沙	连湖路	一号桥	中桥
134	川沙	鹿明湖路	鹿明湖桥	小桥
135	川沙	鹿明湖路	1 号河 4 号桥	小桥
136	川沙	鹿川路	蓝港桥	小桥
137	川沙	鹿民路	赵家桥	小桥
138	川沙	崇溪路	傅家沟桥	小桥
139	川沙	南新溪路	一号桥	小桥
140	川沙	鹿顺路	新开河桥	小桥
141	川沙	鹿顺路	北界沟桥	小桥
142	川沙	朱连路南路	新村桥	小桥
143	川沙	其新连路	抢港桥	小桥
144	川沙	其新连路	漆厂桥	小桥
145	川沙	其新连路	五灶港桥	小桥
146	川沙	川岭路	新开河桥	小桥
147	川沙	普吴路	龚家沟桥	小桥
148	川沙	一号桥路	通城河桥	小桥
149	川沙	大洪路	大寨河桥	小桥
150	川沙	川金路	黄家宅桥	小桥
151	川沙	吴七路	通城河桥	小桥
152	川沙	吴七路	生态河 1 号桥	小桥
153	川沙	新浜支路	1 号桥	小桥
154	川沙	新浜支路	2 号桥	小桥
155	川沙	新园路	新园桥	小桥
156	川沙	杜民路	杨家港桥	小桥
157	川沙	志普路	陈家桥	小桥
158	川沙	马桥港路	虹桥港桥	小桥
159	川沙	杜尹路	跃进河桥	小桥
160	川沙	农场路	生态河二号桥	小桥
161	川沙	农场路	长坊港桥	小桥
162	川沙	大平整路	八灶港桥	小桥

163	川沙	大平整路	姚墩港桥	小桥
164	川沙	新储路	新宏桥	小桥
165	川沙	砖桥西路	新开河桥	小桥
166	川沙	砖桥东路	砖桥 5 组桥	小桥
167	川沙	砖桥东路	东船舫港桥	小桥
168	川沙	砖桥东路	西船舫港桥	小桥
169	川沙	砖桥东路	原风港桥	小桥
170	川沙	砖桥东路	砖桥十组桥	小桥
171	川沙	繁强路	五灶港桥	小桥
172	川沙	新会路	培灶港桥	小桥
173	川沙	新会路	南界沟桥	小桥
174	川沙	会龙路	顾家宅桥	小桥
175	川沙	新明南路	龚家宅桥	小桥
176	川沙	新明南路	徐家宅桥	小桥
177	川沙	石门东路	石门东路 2 号桥	小桥
178	川沙	石门东路	石门东路 1 号桥	小桥
179	川沙	鹿湖东路	洪三港桥	小桥
180	川沙	鹿湖东路	马家桥	小桥
181	川沙	储胡环路	胡家沟桥	小桥
182	曹路	川安路	杨家沟安基桥	小桥
183	曹路	民唐路	金丰路桥	小桥
184	曹路	龚路支路	中横圩桥	小桥
185	曹路	永和路	永和桥	小桥
186	曹路	秦家港路	西横圩桥	小桥
187	曹路	秦家港路	中横圩桥	小桥
188	曹路	秦家港路	秦庙港桥	小桥
189	曹路	秦家港路	新光桥	小桥
190	曹路	杨家沟路	中群河桥	小桥
191	曹路	曙启路	曙启路桥	小桥
192	曹路	小华江路	小华江路桥	小桥
193	曹路	龚丰路	龚丰路桥	小桥
194	曹路	龚华路	秦家港桥	小桥
195	曹路	龚华路	车路港桥	小桥
196	曹路	七甲港路	东群河桥	小桥
197	曹路	溪平路	溪平路桥	小桥
198	曹路	民雷路	庙港桥	小桥
199	曹路	民雷路	秦家港桥	小桥
200	曹路	民春路	中群河桥	小桥
201	曹路	东横圩路	马家港桥	小桥
202	曹路	东横圩路	二门河桥	小桥
203	曹路	东横圩路	营房河桥	小桥
204	曹路	东横圩路	无名桥 1	小桥
205	曹路	东横圩路	东横圩路桥	小桥

206	曹路	G1502 联络道	七甲港桥	小桥
207	曹路	G1503 联络道	2 号桥	小桥
208	曹路	G1504 联络道	3 号桥	小桥
209	曹路	赵环路	中群河桥	小桥
210	曹路	镇北路	镇北路桥	小桥
211	曹路	迅建路	中横圩桥	小桥
212	曹路	青蓬港路	青蓬港 2 号桥	小桥
213	曹路	永新路	永丰桥	小桥
214	曹路	永新路	永新桥	小桥
215	曹路	永新路	星火桥	小桥
216	曹路	启明路	盐船港桥	小桥
217	曹路	启明路	启四河 1 号桥	小桥
218	大团	墩艺路	1 号桥	小桥
219	大团	唐家庵路	界沟桥	小桥
220	大团	唐家庵路	机房桥	小桥
221	大团	万金路	湘子河桥	小桥
222	大团	万金路	一号港桥	小桥
223	大团	蜜果路	果园桥	中桥
224	大团	蜜果路	2 组桥	小桥
225	大团	老三路	一号桥	中桥
226	大团	徐邵路	五灶港桥	小桥
227	大团	徐邵路	界沟桥	小桥
228	大团	徐邵路	邵村 14 组桥	小桥
229	大团	徐邵路	徐桥 2 组桥	小桥
230	大团	徐邵路	大队北桥	小桥
231	大团	徐邵路	邵村南桥	小桥
232	大团	三宣路	塘下桥	小桥
233	大团	三宣路	浦东运河桥	小桥
234	大团	永宁东路	后市河桥	小桥
235	大团	永陵路	殷家港桥	小桥
236	大团	团金路	团东港桥	小桥
237	大团	团金路	小引河桥	小桥
238	大团	团金路	红卫港桥	小桥
239	大团	大治河路	2 号桥	中桥
240	大团	大治河路	1 号桥	中桥
241	大团	英墩路	刘家桥	小桥
242	大团	英墩路	严楼新桥	小桥
243	大团	英墩路	五灶港桥	小桥
244	大团	英墩路	楼横港桥	小桥
245	大团	英墩路	新村河桥	小桥
246	大团	英墩路	二团村南桥	小桥
247	大团	英墩路	菌厂桥	小桥
248	大团	英墩路	界沟河桥	小桥

249	大团	宣大路	胜利桥	中桥
250	大团	永达路	景观河桥	小桥
251	大团	永潭路	镇东港桥	小桥
252	大团	唐家庵路	三灶港桥	小桥
253	大团	金长树路	友谊桥	小桥
254	大团	金长树路	机口引水桥	小桥
255	大团	南海潮路	6 组宅桥	小桥
256	大团	桃花路	铁箱厂桥	小桥
257	大团	桃花路	三灶港桥	小桥
258	大团	花园港路	花园港桥	小桥
259	大团	团场路	团东港桥	小桥
260	大团	团场路	前进港桥	小桥
261	大团	团场路	萝卜港桥	小桥
262	大团	团场路	石陂泖港桥	中桥
263	大团	团厅路	一组桥	小桥
264	大团	团厅路	三组桥	小桥
265	大团	团厅路	四组桥	小桥
266	大团	团厅路	黑木港桥	小桥
267	大团	宣大支路	赵桥九组桥	小桥
268	大团	金桥北路	盛家桥	小桥
269	大团	金埠路	6 组桥	小桥
270	大团	金埠路	6 组北桥	小桥
271	大团	金埠路	丰产港桥	小桥
272	大团	欢民路	张家桥	小桥
273	大团	下塘南路	陶家桥	小桥
274	大团	下塘南路	3-8 组机耕桥	小桥
275	大团	下塘南路	7 组宅村桥	小桥
276	大团	海王家路	丰产港桥	小桥
277	大团	邵胜路	邵宅河桥	小桥
278	大团	邵勤路	邵宅河桥	小桥
279	高桥	西桥路	西新村三号桥	小桥
280	航头	航达路	航汇港桥	小桥
281	航头	沈钱路	红光桥	小桥
282	航头	沈钱路	沈庄 11 组桥	小桥
283	航头	海丰路	大布泾桥	小桥
284	航头	航鹤路	向阳河桥	小桥
285	航头	航鹤路	盐铁塘桥	小桥
286	航头	航鹤路	鹤鸣河桥	中桥
287	航头	航鹤路	朱家港桥	小桥
288	航头	航鹤路	航汇港桥	小桥
289	航头	环镇南路	咸塘港桥	小桥
290	航头	航都南路	航新港桥	小桥
291	航头	航都南路	黄家港桥	小桥

292	航头	航都南路	配套河桥	小桥
293	航头	航瑞路	周家浜桥	中桥
294	航头	航瑞路	北横河桥	小桥
295	航头	航瑞路	张家港桥	中桥
296	航头	航瑞路	航瑞路桥	中桥
297	航头	航头路	航头路桥	小桥
298	航头	航头路	咸塘港桥	小桥
299	航头	航头路	石家浜桥	小桥
300	航头	下沙路	胡家桥	小桥
301	航头	下沙路	四灶港桥	小桥
302	航头	下沙路	呈祥港桥	小桥
303	航头	下沙路	下沙大桥	中桥
304	航头	航鸣路	航东桥	小桥
305	航头	航鸣路	航东四组桥	小桥
306	航头	航梅路	朱家港桥	小桥
307	航头	航梅路	红卫河桥	小桥
308	航头	航梅路	航汇港桥	小桥
309	航头	闸航公路	石家港桥	小桥
310	航头	储墙路	胡家港桥	小桥
311	航头	储墙路	林家桥	小桥
312	航头	储墙路	西长浜桥	小桥
313	航头	储墙路	溪仁港桥	小桥
314	航头	储墙路	王连浜桥	小桥
315	航头	储墙路	呈祥港桥	小桥
316	航头	航塘路	卫星港桥	小桥
317	航头	航圆路	航圆路桥	小桥
318	航头	航圆路	咸塘港桥	小桥
319	航头	龙丰路	青龙港桥	小桥
320	航头	环镇东路	黄家港桥	小桥
321	航头	航吉路	航吉路桥	小桥
322	航头	下沙西街	盐铁塘桥	小桥
323	航头	下沙西街	鹤鸣河桥	小桥
324	航头	长兴河路	盐铁港桥	小桥
325	航头	长兴河路	邵滤港桥	小桥
326	航头	牌铺路	谈弄港桥	小桥
327	航头	牌铺路	唐北桥	小桥
328	航头	牌铺路	鹤沙桥	小桥
329	航头	牌铺路	机房桥	小桥
330	航头	牌铺路	向阳河桥	小桥
331	航头	丰桥南路	水仙塘桥	小桥
332	航头	丰桥南路	青龙港二号桥	小桥
333	航头	丰桥南路	黄家桥	小桥
334	航头	丰桥南路	黄泥浜桥	小桥

335	航头	丰桥南路	东家浜桥	小桥
336	航头	海桥中路	陈家沟桥	小桥
337	航头	海桥中路	南配套河桥	小桥
338	航头	海桥中路	水源港桥	小桥
339	航头	海桥北路	杨树港桥	小桥
340	航头	谈鹤路	谈鹤路桥	小桥
341	航头	张沈路	瞿家宅桥	小桥
342	航头	梅园路	镀锌厂桥	小桥
343	航头	梅园路	向阳河桥	小桥
344	航头	钱岸路	祠堂桥	小桥
345	航头	飞沿路	飞沿路桥	小桥
346	航头	飞沿路	三灶港桥	小桥
347	航头	俞家宅路	北机口桥	小桥
348	航头	长堰头路	向阳河 3 号桥	小桥
349	航头	长堰头路	康家宅桥	小桥
350	航头	长堰头路	五圣堂桥	小桥
351	航头	陆谈路	立新桥	小桥
352	航头	中鹤路	砖滩港桥	小桥
353	航头	沈召路	沈新河桥	小桥
354	航头	沈召路	配套桥	小桥
355	航头	沈召路	夏苗洞桥	小桥
356	航头	丰桥北路	黄家桥	小桥
357	航头	丰桥北路	大布泾桥	中桥
358	航头	长牌路	长新河桥	小桥
359	航头	飞桥路	机房桥	小桥
360	航头	买盐港路	仓库场桥	小桥
361	航头	买盐港路	戈家桥	小桥
362	航头	陈家宅路	马家港桥	小桥
363	航头	牧场路	牧场路桥	小桥
364	航头	呈祥港路	茄子桥	小桥
365	航头	呈祥港路	卫家港桥	小桥
366	航头	呈祥港路	向阳河桥	小桥
367	航头	呈祥港路	螺钉厂桥	小桥
368	航头	呈祥港路	卖盐港桥	小桥
369	唐镇	唐兴路	蛙泥泾桥	小桥
370	唐镇	虹盛路	顾家浜桥	小桥
371	唐镇	昌兴路	沈沙港桥	小桥
372	唐镇	昌兴路	北沁沟桥	小桥
373	唐镇	新前路	卫家桥	小桥
374	唐镇	新前路	南新沟桥	小桥
375	唐镇	陈家沟路	华新桥	小桥
376	唐镇	创新西路	友谊河桥	小桥
377	唐镇	创新西路	中心河桥	小桥

378	唐镇	创新西路	西窑桥	小桥
379	唐镇	创新西路	马家浜桥	小桥
380	唐镇	云雅路	东横港桥	小桥
381	唐镇	齐爱路	三林浦桥	小桥
382	唐镇	齐爱路	沈沙港桥	小桥
383	唐镇	齐爱路	北新沟桥	小桥
384	唐镇	齐爱路	南新沟桥	小桥
385	唐镇	齐爱路	小张家浜	小桥
386	唐镇	唐丰路	四号河桥	中桥
387	唐镇	唐丰路	西南新沟桥	中桥
388	唐镇	唐丰路	小张家浜桥	中桥
389	唐镇	小白路	小湾桥	中桥
390	新场	曹治路	荷花桥	小桥
391	新场	唐众路	平安桥	小桥
392	宣桥	宣春路	界沟桥	小桥
393	宣桥	新桥路	北横河桥	中桥

三、检查内容与要求

3.1 检查主要任务

（一）现场检查

1. 采集桥梁的静态数据，主要包括桥梁名称、设计荷载、位置、走向、跨径、宽度、主梁形式、下部结构形式、其他附属设施等。

2. 进行桥面系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拍照，完成笔录，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建议。

3. 对桥梁上、下部结构、支座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记录各种检查数据。

4.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查的建议。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6.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的时间。

（二）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分析桥梁的病害发展和结构性能退化趋势，从而对此次检查桥梁的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出准确评估和等级分类。

（三）编写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的检查和评定结果，提出养护维修的建议，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四）将检查结果录入 BDAS 桥梁管理系统

3.2 具体工作内容

（一）桥梁基本状况调查制作桥梁卡片

调查以下桥梁基本状况：

1) 桥梁长度、桥面宽度、车行道宽、桥下净高等；

- 2) 上部结构形式、跨径、材料、构件截面尺寸等；
- 3) 下部结构墩台、形式、材料、基础形式；
- 4) 伸缩缝类型、支座形式、桥台护坡等；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桥梁卡片，并附桥梁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二）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主要是对其外观如桥面铺装、伸缩缝、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照明等是否完好，存在哪些缺陷病害进行现场查看。检查中需结合桥面纵向裂缝检查对应位置预制板铰缝处是否渗水。

（三）支座的检查

针对不同类型支座，检查支座的位置是否仍处于设计位置，是否老化，有无脱空及非正常变形，钢板有无锈蚀及损坏，特别是其锚固螺栓有无松动和被剪断或变形等。

（四）混凝土梁的检查

1) 观察混凝土表面是否平滑、有无蜂窝麻面、剥落、破损及裂缝，注意变截面处及防水层的情况；模板接缝处是否平顺、有无漏浆现象；对混凝土剥落、裂缝处，应注意钢筋的锈蚀情况。钢筋锈蚀首先通过混凝土表面的锈蚀观察做定性判断，需排除钢筋骨架绑扎时遗留在构件底模的表面锈迹，必要时通过保护层厚度测试结果和碳化值判定钢筋出现锈蚀的可能性。

2) 观察有无梁底横向裂缝，斜向裂缝及顺主筋方向的纵向裂缝。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域有无开裂，封锚混凝土密实情况。

4) 对于预制构件检查构件安装平整度，构件内有无遗留建筑垃圾、杂物、临时预埋件等；板梁的填缝应平整密实。

5) 裂缝的观测包括裂缝发生的位置、宽度、长度及发展情况。裂缝的长度、走向主要通过划分网络坐标，辅以钢卷尺量测裂缝的起止点，转折点坐标。采用裂缝宽度读数仪测量裂缝宽度。裂缝宽度的量取应排除混凝土表面浮浆层的影响，其厚度一般约为 6mm。为了观测细微裂缝的发展情况，对关键裂缝采用贴石膏饼或表面刻痕的方式进行裂缝监测。

6) 对所有宽度等于大于 0.15mm 的裂缝应观察量测其深度和是否贯穿。

7) 现场检查若初步判断板梁和箱形梁内部可能有积水，则需进一步在梁底钻孔证实积水现象。

8) 若梁体出现整体龟裂现象，需根据碱集料反应的病害特征判断有无碱集料反应。

（五）拱桥的检查

检查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渗水。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锈蚀等缺损。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松动、脱落，砌缝有无脱离、渗水，拱铰工作是否正常。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有无开裂、剥落、露筋、锈蚀。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露筋、锈蚀等。

（六）墩台及基础的检查

观察墩台及其承台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裂缝及破损。有否滑动、倾斜、沉降。台背填土有无沉降、裂缝或挤压隆起。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掏空现象。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缩颈、露筋等。主航道和交通主干道处桥跨检查中要特别注意检查船只、车辆撞击痕迹。

（七）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方法和维修建议

按照 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维修、加固建议。

3.3 工程资料和检查成果的提供

桥梁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桥梁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 2) 桥梁地理位置示意图。
-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照片及说明，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如果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并标注清楚。
- 5) 桥梁定期检查结果清单。
- 6)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卡片内。
- 7) 定期检查报告（包括文本报告及电子文本报告）。

四、其他要求

4.1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各标段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各标段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 30%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4.4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2. 对桥梁检查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确保准时完成任务。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桥梁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支付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用。

5.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成立小组：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二）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项目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0305174186-15098819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项目编号： 310115000240305174186-15098819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评分办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具体评分办法约定为准），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管理人员各岗位间及与主要技术人员岗位均不可兼职，1 人只能从事一个岗位。验证资料（包括：资格或资质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其中负责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设备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至少填 1 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信息

备注：

1、证明材料：国家（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要求送检机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检定合格、设备在报告有效期内）和发票。

2、凭证索引信息需要填写所附凭证的名称和页码，未填写或者填写的页码错误的视为未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实施方案	24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③目标保障措施）【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3）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前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检测方法和技術措施、③检测流程、④安全文明作业方案）【0-8分】。括号内4项细化</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4) 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0-4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部人员	31	<p>1、评审内容：</p> <p>(1) 项目组织结构；</p> <p>(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p> <p>(3)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技术人员）；</p> <p>(4) 证书情况；</p> <p>(5) 人员岗位职责。</p> <p>2、评审标准：</p> <p>(1) 提供组织架构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需要且经验丰富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0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经验丰富得 6 分，配置有瑕疵的得 4 分，严重缺漏的得 0 分。</p> <p>(4) 每提供 1 个拟投入人员职称或执业（职业、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每种角色（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均有详细的工作职责的得 6 分，每缺漏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设备配置	13	<p>1、评审内容：</p> <p>(1) 设备配置情况</p> <p>(2) 设备配置凭证</p> <p>2、评分标准：</p> <p>(1) 完整填写设备配置一览表且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完整填写设备配置一览表但设备配置有缺漏的得 2 分，未完整填写设备配置一览表得 0 分。</p> <p>(2) 设备凭证（检定证书、发票）清晰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漏 1 份凭证扣 2 分，扣完为止。（所提供凭证不清晰的视作未提供）</p> <p>备注：未提供“设备配置一览表”的，以上（1）、（2）项均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6	<p>1、评审内容：</p> <p>(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p> <p>(2) 奖惩措施</p> <p>(3) 应急响应方案</p> <p>2、评分标准：</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 分；</p> <p>(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企业管理能力	6	<p>1、评审内容：</p> <p>(1) 人员管理制度</p>

		<p>(2) 投诉管理制度</p> <p>(3) 档案管理制度</p> <p>2、评分标准:</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 分；</p> <p>(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之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p>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合计	100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

七

工程地址：康沈公路桥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公路桥梁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检测标准

GB50026-2020 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暂估总检测费用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

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送审稿）、《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J22—2008）、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评比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 (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落实标书、合同情况, 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 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 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 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5-23 至 2024-05-3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农村公路桥梁）-标段七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